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78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秀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31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黃秀賢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
15 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
16 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18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
20 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23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4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
25 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仍不
26 知悔改，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
27 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
28 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29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上開3次竊
31 盜犯行所竊得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

01 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 靖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1831號

24 被 告 黃秀賢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0號11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秀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
31 一、二、三所示之時間，在辜本元所管領之新北市○○區○

01 ○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店內，接續竊取如附表
02 一、二、三所示之物品，嗣經辜本元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辜本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秀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且經證人即告訴人辜本元證稱綦詳，並有收銀機銷售查詢、
08 竊盜案監視器畫面資料1份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3
11 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12 竊盜所得總計新臺幣（下同）3,794元，為犯罪所得，請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
15 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尚有竊取家佳格日
16 本玄米油1瓶、日本蜜富士蘋果6袋；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尚
17 有竊取白蘭氏冰糖燕窩1盒、有機厚肉香菇1袋、優意思藍莓
18 優格2個；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尚有竊取Tempo濕式迷你衛生紙
19 4包、巧克力麵包捲1條、百利餐具菜瓜布1個等物，惟被告
20 所否認，告訴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可資佐證，而不得已告訴
21 人之單一指述逕為被告不利事實之認定，然使部分與前開聲
22 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為簡易判決處
23 行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8 檢 察 官 邱 稚 寅

29 附表一：（竊盜日期：113年3月20日11時許）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新臺幣)	總價值 (新臺幣)

01

1	寒鯛	1	條	234元	234元
2	桂丁土雞蝴蝶翅	2	盒	92元	184元
3	香草園溫泉蛋	1	包	92元	92元
4	經典排骨便當	1	盒	89元	89元
5	源冠寶斗肉圓	1	包	89元	89元
6	濃湯燕麥纖蔬玉	1	盒	89元	89元
7	宜蘭金鈎蝦仁	1	盒	88元	88元
8	豬後腿肉塊	1	盒	87元	87元
9	醋溜雲耳	1	盒	69元	69元
10	嚴選鮮蚵	2	盒	68元	136元
11	生甜甜圈卡士達	1	個	49元	49元
12	地瓜	1	袋	45元	45元
13	起司QQ球	2	個	39元	78元
14	鮮乳脂肪無調整	1	盒	37元	37元
15	蔥	1	把	32元	32元
16	菠菜	1	包	31元	31元
17	左岸無加糖拿鐵	2	罐	24元	48元
共價值					1,477元

02

03

附表二：（竊盜日期：113年4月17日10時30分許）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新臺幣)	總價值 (新臺幣)
1	鮭魚菲力_挪威	1	盒	249元	249元
2	海鮮翅煲	1	盒	119元	119元
3	豬小排	2	盒	114元	228元
4	千層吐司	1	包	79元	79元
5	有機高麗菜	1	顆	70元	70元

01

6	有機完株杏鮑菇	1	袋	59元	59元
7	水蓮	1	袋	43元	43元
8	巧克力麵包捲	1	袋	39元	39元
9	起司QQ球	1	個	39元	39元
10	康普酵素綠茶	1	瓶	36元	36元
11	康普酵素普洱	1	瓶	36元	36元
12	蔥	1	把	32元	32元
13	左岸昂列咖啡	1	罐	24元	24元
14	濃韻烏龍	1	罐	20元	20元
共價值					1,073元

02

03

附表三：（竊盜日期：113年4月30日10時29分許）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新臺幣)	總價值 (新臺幣)
1	豬肚四神湯	1	盒	139元	139元
2	豬小排	2	盒	120元	240元
3	白刺蝦(大)	2	盒	109元	218元
4	雲林土雞三節翅	3	盒	82元	246元
5	鹹酥雞便當	1	盒	79元	79元
6	水耕嫩葉生菜	1	包	59元	59元
7	桂圓銀耳露	1	罐	49元	49元
8	起司QQ球	1	個	39元	39元
9	香蒜起司丹麥	1	個	39元	39元
10	三星蔥	1	把	39元	39元
11	鮮乳脂肪無調整	1	罐	37元	37元
12	濃韻綠茶	1	罐	20元	20元
13	濃韻烏龍	2	罐	20元	40元

(續上頁)

01

	共價值	1,244元
--	-----	--------